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六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贵州川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27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为已披露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的担保提供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4、2024-168、2024-174、2025-024、2025-111、2025-123、2025-125、2025-127)。

根据川恒股份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从2025年12月30日至2027年12月29日止。

同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为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

二、《综合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川恒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担保人:贵州川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授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综合授信协议”)、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以担保授信人按时足额偿还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

授信人同意,同意受保证人为确保授信人与授信人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合同。

第二条 定义

第一条 下列用语在本合同文义上具有下列解释,在本合同中:

主合同指授信人与借款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借款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具体业务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文件和凭证。

具体授信业务合作协议是指授信人与借款人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币贷款、贸易融资、贴现、承兑、信用证、保理、代理、担保等类外币授信业务发放形式(统称“具体授信业务”);与受信人签署的单笔或多笔授信业务合同。

第三条 被担保的债权

第二条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作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由此产生的具体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费用,保证人同意承担。

第四条 保证期间

第一条 在综合授信尚未完全清偿完毕之前,保证人应遵守以下条款的约定:

1.保证人应立即通知授信人以下任何事项:

(1)任何向仲裁机构的诉讼发生;

(2)任何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出或维持对保证人及其重大经营性资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3)任何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出或维持对保证人及其重大经营性资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只要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完毕,未经授信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进行任何租赁、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或其他形式的产权结构的变更安排;如确因经营需要而向国家或地方人民法院申请调整需进而进行租赁、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或其他方式变更其经营方式或产权结构的,保证人应事先取得授信人的书面同意,并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作出令授信人满意的安排。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只要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完毕,除非得到授信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向任何借款、转贷、移转、转让其他任何财产或以其任何方式增加其担保债务。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任何情况下,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完毕,保证人将不会就已代授信人向授信人清偿的款项向其受让人可能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向授信人或受让人主张任何权利。

5.本合同有效期内,保证人如从事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进行任何变更登记,应及时通知授信人并经授信人同意。

6.本合同有效期内,保证人如从事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进行任何变更登记,应及时通知授信人并经授信人同意。

7.如果授信人未按授信人要求的支付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授信人有权直接保证人在授信人或受信人系其他任何情况下分不清所处的任何账户中直接划扣,而无论事先取得保证人同意。

8.一经授信人提出要求,保证人应按要求立即向授信人支付或补偿全部费用和损失:

(1)授信人因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审计费、调查费、咨询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2)因保证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规定而给授信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如果授信人因向授信人或受信人终止本合同:

(1)授信人、保证人将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2)授信人或受信人因任何原因解散;

(3)授信人或受信人因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10.如果授信人因向授信人或受信人终止本合同:

(1)授信人、保证人将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2)授信人或受信人因任何原因解散;

(3)授信人或受信人因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11.如果授信人因向授信人或受信人终止本合同:

(1)授信人、保证人将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2)授信人或受信人因任何原因解散;

(3)授信人或受信人因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12.如果授信人因向授信人或受信人终止本合同:

(1)授信人、保证人将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2)授信人或受信人因任何原因解散;

(3)授信人或受信人因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13.如果授信人因向授信人或受信人终止本合同:

(1)授信人、保证人将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2)授信人或受信人因任何原因解散;

(3)授信人或受信人因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14.如果授信人因向授信人或受信人终止本合同:

(1)授信人、保证人将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2)授信人或受信人因任何原因解散;

(3)授信人或受信人因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15.如果授信人因向授信人或受信人终止本合同:

(1)授信人、保证人将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2)授信人或受信人因任何原因解散;

(3)授信人或受信人因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16.如果授信人因向授信人或受信人终止本合同:

(1)授信人、保证人将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2)授信人或受信人因任何原因解散;

(3)授信人或受信人因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17.如果授信人因向授信人或受信人终止本合同:

(1)授信人、保证人将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2)授信人或受信人因任何原因解散;

(3)授信人或受信人因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18.如果授信人因向授信人或受信人终止本合同:

(1)授信人、保证人将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2)授信人或受信人因任何原因解散;

(3)授信人或受信人因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19.如果授信人因向授信人或受信人终止本合同:

(1)授信人、保证人将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2)授信人或受信人因任何原因解散;

(3)授信人或受信人因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20.如果授信人因向授信人或受信人终止本合同:

(1)授信人、保证人将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2)授信人或受信人因任何原因解散;

(3)授信人或受信人因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21.如果授信人因向授信人或受信人终止本合同:

(1)授信人、保证人将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2)授信人或受信人因任何原因解散;

(3)授信人或受信人因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22.如果授信人因向授信人或受信人终止本合同:

(1)授信人、保证人将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2)授信人或受信人因任何原因解散;

(3)授信人或受信人因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23.如果授信人因向授信人或受信人终止本合同:

(1)授信人、保证人将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2)授信人或受信人因任何原因解散;

(3)授信人或受信人因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24.如果授信人因向授信人或受信人终止本合同:

(1)授信人、保证人将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2)授信人或受信人因任何原因解散;

(3)授信人或受信人因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25.如果授信人因向授信人或受信人终止本合同:

(1)授信人、保证人将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2)授信人或受信人因任何原因解散;

(3)授信人或受信人因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26.如果授信人因向授信人或受信人终止本合同:

(1)授信人、保证人将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2)授信人或受信人因任何原因解散;

(3)授信人或受信人因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27.如果授信人因向授信人或受信人终止本合同:

(1)授信人、保证人将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2)授信人或受信人因任何原因解散;

(3)授信人或受信人因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28.如果授信人因向授信人或受信人终止本合同:

(1)授信人、保证人将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2)授信人或受信人因任何原因解散;

(3)授信人或受信人因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29.如果授信人因向授信人或受信人终止本合同:

(1)授信人、保证人将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2)授信人或受信人因任何原因解散;

(3)授信人或受信人因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30.如果授信人因向授信人或受信人终止本合同:

(1)授信人、保证人将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2)授信人或受信人因任何原因解散;

(3)授信人或受信人因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31.如果授信人因向授信人或受信人终止本合同:

(1)授信人、保证人将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2)授信人或受信人因任何原因解散;

(3)授信人或受信人因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32.如果授信人因向授信人或受信人终止本合同:

(1)授信人、保证人将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2)授信人或受信人因任何原因解散;

(3)授信人或受信人因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33.如果授信人因向授信人或受信人终止本合同:

(1)授信人、保证人将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2)授信人或受信人因任何原因解散;

(3)授信人或受信人因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34.如果授信人因向授信人或受信人终止本合同:

(1)授信人、保证人将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2)授信人或受信人因任何原因解散;

(3)授信人或受信人因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35.如果授信人因向授信人或受信人终止本合同:

(1)授信人、保证人将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2)授信人或受信人因任何原因解散;

(3)授信人或受信人因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36